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2月18日(第853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318号

永康市意境工具厂、林益军、林美珍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意境工具厂、林益军、林美珍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15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 ,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华丽贞、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27号

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方明龙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恒凯蜂窝纸厂与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方明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14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 ,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华丽贞、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12号

楼杭平(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楼店村民丰路32弄3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304103813) :本院受理原告胡新兴为与被告楼杭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胡新兴起诉要求判令 :1、由被告楼杭平支付原告胡新兴货款18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1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约1087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25日10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365号

被告徐丽群 ,女 ,1972年1月22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身份号码 :330722197201224524。被告何孙斌 ,男 ,1972年9月26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身份号码 :330722197209266411 :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时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0179号

蒋天广、王秋琴 本院受理原告吴寅东与被告蒋天广、王秋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180号

蒋天广、王秋琴 本院受理原告吴寅东与被告蒋天广、王秋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陈月园、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236号

叶承礼、叶爱钦、徐佩如、叶承义 本院受理原告朱珺瑛与被告叶承礼、叶爱钦、第三人朱红根、第三人周美齐、第三人徐佩如、第三人叶承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象珠镇2015年-2016年第一批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公示

我镇2015年-2016年农村住房特困户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 ,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核同意 ,特将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拟批基名单及举报电话公示如下 ,如有疑问 ,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象珠镇村镇办或象珠国土所反映。

一、农村住房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

1.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 ;

2.十年内未出售过房屋 ;

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确需分户建房 ;

4.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

5.无违章占地建房。

二、拟批基名单

陈 康 陈真峰 王晓华 王根冲

三、举报电话

象珠镇村镇办 :89291561

象珠国土所 :89291580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园村池塘砌石工程对外公开招标。于2017年2月19日15 :00在村办公楼进行招标 ,要求具有二级以上资质证书 ,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 :2017年2月18日-19日中午12时

联系电话 :790358 388993

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园村委会
2017年2月17日

富源门业诚聘 速尔快递转让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诚聘钢质门、室内木门国内区域经理及业务员若干名。

联系人 :楼女士

联系电话 :13605893378

663377

地址 :永康市城西新区松石西路1111号

永康速尔快递二部转让 ,
现营业地址在城西新区 ,有稳定的客户 ,揽件区域范围广 ,在货物快递上有较大的竞争力。

电话 :13819902198

521298

施工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大道路面改造工程报名向社会公开招标 ,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改造段长1850米 ,路口接线改造段长度40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全段道路加铺沥青混凝土及道路标志标线等设施安装工程。

二、招标控制价 :约1129万元。

三、资质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四、报名时间 :2017年2月21日至2月22日(8:30-11:30 ,14:00-16:00休息日除外)。

五、报名地点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五湖路1号)6楼6612室。

六、联系电话 :0579-86515520 18868525995市网网(637250)

七、施工企业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需携带下列材料 :1、企业介绍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注册建造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二份) ;3、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三类人员 B类证书。

备注 :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装订成册。永康市古山镇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8日

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5月25日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365号

被告徐丽群 ,女 ,1972年1月22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身份号码 :330722197201224524。被告何孙斌 ,男 ,1972年9月26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身份号码 :330722197209266411 :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时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0179号

蒋天广、王秋琴 本院受理原告吴寅东与被告蒋天广、王秋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7永施招第10 号

永康市塔海断面清淤工程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清淤面积约11.25万平方米 ,预估清淤土方共计约5.63万立方米。

二、工程地点 :华溪(金塔橡胶坝至五金二桥)、酥溪(华溪入口至330国道桥)。

三、工程预算 :约300万元。

四、资质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

永康市水政监察大队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移坟通告

因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建设需要 ,对坐落在江南街道上皇渡村(小祠堂地块、后弄地块)、下皇渡村(前山口地块、金塘地块、外围山地块)、麻车头村(小旋塘地块)、临溪村(里王太婆山沿地块)、翁埠村(西古地块、门前山地块)、傅店村、西徐村征地范围内的所有坟墓 ,要求坟主在2017年3月31日前到各村会计处登记 ,并组织迁移。逾期不迁移的坟墓作无主处理 ,敬请相互告知。

特此通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330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7年2月17日

讣告

中共党员 ,原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周小祥同志 ,因病医治无效 ,于2017年2月15日下午14时16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逝世 ,享年82岁。

谨此讣告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7年2月18日

讣告

我夫周小祥 ,中共党员 ,原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因病医治无效 ,于2017年2月15日下午14时16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逝世 ,享年82岁。尊重逝者遗愿 ,丧事从简 ,在此特向生前一直关心照料的亲朋好友、单位领导和医护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

妻 :徐林仙

长子 :周康 长儿媳 :程超婵 孙子 :周宇杭

二子 :周永 二儿媳 :李凤红 孙女 :周曼琪 泣告

2017年2月18日